



2023 年 1 月份印尼税务信息

HPP 法下所得税和增值税的实施条例：对纳税人的一些重大发展

如您所知，2021 年 10 月 29 日，印尼总统签署并颁布了 2021 第 7 号法律 (税务条例协调法 或 *Undang-Undang Harmonisasi Peraturan Perpajakan* (HPP 法)) (请参看 [Tax Info October 2021](#) 和 [Tax Alert November 2021](#))。本法协调了各种财政法律条例，包括：

- 所得税法；
- 增值税法；
- 税收一般规定和程序法；以及
- 消费税法。

最近，政府颁布了《HPP 法》条例的实施条例，其中包括：

- 所得税 – 2022 年第 55 号政府条例 (PP-55)；
- 增值税 – 2022 年第 44 号政府条例 (PP-44)；
- 增值税便利 – 2022 年第 49 号政府条例 (PP-49)；以及
- 税收一般规定和程序法 – 2022 年第 50 号政府条例 (PP-50)。

本税务信息将涵盖 PP-55、PP-44 和 PP-49，而 PP-50 将在下一期涵盖。

本信息亮点：

1. [HPP 法下所得税和增值税的实施条例：对纳税人的一些重大发展](#)

海关重点：

2. [无形商品进口程序变更的最新情况](#)

PP-55 – 所得税

PP-55 已颁布，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生效，并撤销了以下条例：

- 2010 年第 94 号政府条例的第 2A 条（经多次修订，最近一次由 2021 年第 9 号政府条例修订）（PP-94），关于本年度所得税的计算和结算；
- 2009 年第 18 号政府条例，关于某些援助和捐赠（包括宗教捐赠的 *zakat*）免征所得税；
- 2018 年第 23 号政府条例（PP-23），关于具有一定总收入的纳税人的营业所得税（PP-23 条例的最终所得税（请参看 [Tax Info July 2018](#)）；
- 2020 年第 29 号政府条例的第 10 条，关于与 COVID-19 处理相关的所得税便利（请参看 [Tax Alert June 2020](#)）；
- 2020 年第 30 号政府条例，关于降低在印尼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纳税人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请参看 [Tax Info June 2020](#)）。

在本期中，我们将阐述 PP-55 所带来的一些需要纳税人立即关注的重大发展，例如澄清从 2022 财年（FY）起雇主向其员工提供的实物利益（BIKs）的税收，防止避税的新措施，使用寿命超过 20 年的资产折旧和摊销相关规定的变更，以及对最终所得税制度的修正。

BIKs 的所得税处理

根据 PP-55，BIKs 包括：

- 实物 (*natura*): 非货币形式的报酬, 例如 食品、饮料。实物根据其市场价值进行估价；和/或
- 福利/享受 (*kenikmatan*): 使用设施和/或服务形式的权利报酬, 例如 住房、交通工具。福利是根据雇主支付/应该支付的金额进行估价的。

PP-55 阐述了 BIKs 的税务处理，即员工对 BIKs 的纳税义务和雇主的税收减免。

员工税收

从 2022 财年起，BIKs 原则上是员工的应税收入。然而，以下 BIKs 是免税的：

- 向所有员工提供的食品和饮料：
 - 雇主在工作场所提供的食物和/或饮料；
 - 因工作性质而无法利用工作场所提供的食品和/或饮料的员工的食品（或）饮料优惠券；以及
 - 所有员工的食品和/或饮料成分（达到一定的价值限制）。

这些条例将需要纳税人立即关注和跟进，因为本条例将对其纳税义务产生潜在影响。

- 雇主工作场所为员工及其家人提供的设施、基础设施和/或设施，前提是工作场所已被税务局批准为偏远地区形式如下：
 - 住处，包括住房；
 - 保健服务；
 - 教育；
 - 礼拜设施；
 - 体育设施，不包括高尔夫、摩托艇、赛马、滑翔伞或赛车运动；以及
 - 交通，包括员工及其家人执行工作任务的交通。
- 执行工作任务所需的 BIKs，包括
 - 制服；
 - 安全设备；
 - 员工班车服务；
 - 员工住宿和类似设施；以及
 - 根据卫生部的决定，在处理地方病、流行病或国家灾害时收到的 BIKs（如疫苗或病毒检测工具）。
- 某些 BIKs 由国家、地区国家或村庄预算资助；以及
- 某些其他 BIKs 受到特定限制。

PP-55 澄清了员工 BIKs 所得税处理开始日期产生的一些问题，如下所示：

- 对于 2022 财年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雇主（例如，财政年度从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如果他们未扣缴 2022 年 1 月 1 日和 12 月 31 日开始的一年中提供的 BIKs 的第 21 条所得税，则收到 BIKs 的员工应负责解决所得税义务；
- 对于 2022 财年在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雇主（例如，2022 财年从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如果他们未预扣 2022 财年开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提供的 BIKs 的第 21 条所得税，则员工应负责结清其所得税负债；以及
-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雇主有义务对提供给员工的 BIKs 代扣第 21 条所得税。

雇主的税收减免

根据《所得税法》第 6 条，自 2022 财年起，与赚取、收集或维持收入活动相关的 BIKs 可为雇主免税。PP-55 进一步澄清了：

- 如果雇主的 2022 财年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则自 2022 年 1 日起提供的 BIKs 可扣除；以及
- 如果雇主的 2022 财年在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BIKs 自 2022 财年开始时起可扣除。

PP-55 为确定 BIKs 的税务处理所采用的两个一般原则如下：

- 如果一项收入在其接收者手中需要缴纳所得税，则其相关费用将构成收入支付人的允许扣除额（应税可抵扣原则）；或
- 如果一项收入在其接收者手中不需要缴纳所得税，则其相关费用将不会被收入支付方扣除（不征税不可抵扣原则）。

根据上述原则，如果 BIKs 是雇员应纳税的，则 BIKs 可以为雇主免税。然而，PP-55 中有一些不一致之处尚未澄清。例如，如果某些 BIKs 与雇主的赚取、收取或维持收入活动无关，则可能对其征收双重税。例如，雇主支付员工的摩托艇费用或员工子女的学费。理论上，这些 BIKs 对雇主不可抵扣，但对雇员应纳税。目前没有关于这个问题的进一步指导。

防止避税

根据 PP-55，财政部（MoF）有权通过以下方式防止避税：

- 实施受控外国公司（CFC）规则；
- 将收入和支出或贷款重新分类为注资；
- 当贷款交易通过不具备适当业务实体的第三方公司进行时，确定实际购买股票或其他资产的一方；
- 如果出售是通过在避税区设立的公司进行的，确定实际出售股份的一方；
- 重新确定个人纳税人的收入，其收入由个人的雇主作为费用结算给位于海外的纳税人自己的公司；
- 如果纳税人报告的营业利润低于类似行业的其他可比纳税人，或尽管已进行了至少五年的商业销售，但宣布了异常营业损失，则重新计算应纳税所得税；
- 限制借款费用的扣除；以及
- 如果纳税人通过涉及混合工具的交易进行条约规避，则重新计算所得税。

根据法律，当交易双方之间存在“特殊关系”时，纳税人必须适用正常交易原则。根据 PP-55，这也适用于不相关方之间的交易，其中一方或双方的关联方决定交易对手和价格

税务局有权在以下情况下重新确定收入和支出：

- 纳税人不适用正常交易原则；
- 纳税人适用正常交易原则，但不符合现行法规；或
- 转让定价并非基于正常交易原则。

税务总局在重新确定/重新计算纳税人的收入、支出或税款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与其他税务管辖区的财政合作

税务总局有权签订与税务相关的双边或多边协议，协议形式可以是：

- 双重征税协议；
- 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 (BEPS)；
- 交换税务信息协议；
- 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
- 税务机关之间的双边或多边协议；以及
- 旨在解决与经济数字化和/或 BEPS 相关的税务问题的协议。

可从总收入中扣除的折旧和摊销费用

HPP 法更新了所得税法中关于折旧和摊销的规定，如下：

- 使用寿命超过 20 年的永久性建筑物可在 20 年期间或使用寿命内按月等额折旧，作为计算折旧的会计依据；以及
- 使用寿命超过 20 年的无形资产可采用直线法或双倍递减法在 20 年期限内摊销，或使用寿命用于计算摊销以进行会计依据。

提供了过渡性条款，据此，可以选择在 2022 财年之前拥有和使用的建筑物（或无形资产），并折旧（摊销）20 年，而不是根据使用寿命进行折旧（摊余），作为计算折旧（或摊销）的会计依据。必须在 2022 财年结束前向 DGT 提交通知。

PP-55 提供了如何计算此类使用寿命变化的折旧（或摊销）的示例。

PP-23 中某些纳税人的最终所得税

根据 PP-23，某些纳税人在一个财政年度的总收入不超过 48 亿印尼盾，其最终所得税税率为 0.5%。

PP-23 中的这些条例通常在 PP-55 中重述，并添加了一些内容：

- 村有企业 (*Badan Usaha Milik Desa*) and 村联办企业 (*Badan Usaha Milik Desa Bersama*) 能有资格缴纳最终所得税；
- 单个公司 (*perseroan perorangan*) 加入有资格缴纳最终所得税的各方名单；以及
- 对于某些在本税制下的个人纳税人，总收入中的第一笔 5 亿印尼盾将不纳税。

最终所得税适用于：

- 七 (7) 年，为个人纳税人；
- 四 (4) 年，为企业纳税人(合作 CV 社, CV (*Commanditaire Vennootschap*)、事务所、村有企业、村联办企业、或单个公司); 以及
- 三 (3) 年，为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企业纳税人 (*perseroan terbatas*)。

对于 PP-55 生效后出于税务目的注册的纳税人，最终所得税将从纳税人注册的财政年度起适用。对于在 PP-55 生效之前为税务目的注册的村所有企业、村联办所有企业和单个公司，最终所得税将从 PP-55 生效的纳税年度开始征收。

以下过渡性规定适用：

- 对于在 PP-23 生效之前登记纳税的个人和公司纳税人，最终所得税适用于 2018 财年至适用的最终所得税期限结束或纳税人不再有资格缴纳最终所得税的任何时间；
- 对于在 PP-23 生效后出于税务目的注册的个人和公司纳税人，最终所得税从纳税人注册的财政年度开始适用，直到适用的最终所得税期限结束，或者纳税人不再有资格缴纳最终所得税； 以及
- 在 PP-55 生效之前须缴纳最终所得税， 但不再符合 PP-55 制度条例的个人和企业纳税人（例如，其总收入超过 48 亿印尼盾的门槛），即使 PP-23 条例的适用最终所得税期限尚未过去，也不符合 PP-55 条例的最终所得税。

其他事项

通常，PP-55 中涉及的其他主题的条例与财政部发布的现有法规保持一致。然而，鼓励纳税人审查该法规的全文，以评估其对其当前或拟议活动的潜在影响。

PP-44 – 增值税

PP-44 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发布，并立即生效。PP-44 撤销了之前实施的增值税条例，即 2012 年第 1 号条例（经 2021 第 9 号条例修订）（PP-1）。PP-1 的实施条例仍然有效，前提是它与 PP-44 中的规定不冲突。

PP-44 包含以下关键增值税变更：

题目	PP-1 下的先前状况	PP-44 下的修订状况
支付增值税的共同责任(<i>tanggung jawab renteng</i>)	<p>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则不强制执行共同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值税可向卖方收取；或 • 买方可以证明相关增值税已支付给卖方。 <p>通过签发欠缴评税通知书 (<i>Surat Ketetapan Pajak Kurang Bayar (SKPKB)</i>)，征收增值税的共同责任。</p>	<p>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可执行共同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值税不可向卖方收取； • 买方不可以证明相关增值税已支付给卖方。 <p>通过签发 SKPKB 或附加少缴税款评估书 (<i>Surat Ketetapan Pajak Kurang Bayar Tambahan (SKPKBT)</i>) 或通过使用纳税单 (<i>Surat Setoran Pajak (SSP)</i>) 进行自我评估，共同承担责任。</p>
任命其他方为增值税征收人		<p>《税收一般规定和程序法》第 32A 条授权财政部指确定国内或外国的一方（指定一方）作为交易（包括通过电子系统 (<i>penyerahan melalui saluran elektronik (PMSE)</i>) 进行的交易）产生的应付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或征收人。</p> <p>出于增值税目的，PP-44 明确了指定方是直接参与或促进包括 PMSE 在内的交易的一方。</p> <p>指定方可以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位于境外并通过自己的电子系统与印尼海关区内的客户进行交易的贸易商或服务提供商（个人或实体）；或 • 国内或国外 PMSE 提供商。 <p>如果客户是《增值税法》第 16A 条条例的增值税征收人，则增值税征收义务由指定方承担（而不是第 16A 条所规定的增值税征收人）。</p>
自用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	<p>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的自用定义是为公司自身或其管理层或员工的利益使用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包括自产货物和其他货物。</p> <p>PP-1 将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的自用分为两类，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产目的；或 • 消耗。 <p>PP-1 为生产目的的自用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提供了不征收增值税的设施，但有某些例外。</p>	<p>将免费赠品定义为交付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而不以任何名义或形式支付任何款项或报酬。</p> <p>PP-44 没有提供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自用或免费赠送的增值税待遇的详细信息。它们将受到财政部法规的进一步监管。</p>
业务活动的定义	PP-1 中未定义业务活动。	<p>PP-44 将商业活动定义为与经营和非经营活动相关的所有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的交付。</p> <p>经营活动是指除投资和融资活动之外的创收和其他活动，以及可能影响营业收入的交易和事件。</p> <p>非经营活动是指属于上述经营活动定义范围以外的活动。</p>

题目	PP-1 下的先前状况	PP-44 下的修订状况
用作抵押品的应税货物的交付	不适用	当应税货物用作贷款担保品（包括某些伊斯兰教法融资计划）时，不需要缴纳增值税。然而，如果债务人拖欠贷款，而债权人出售了作为担保品的应税货物，则交易需缴纳增值税。
通过拍卖交付应税货物	PP-1 提供了比 PP-44 更详细的与通过拍卖交付应税货物有关的规定。	PP-44 对这一问题提供了较少的细节，因为这将由财政部法规进一步规定。
最终增值税 (<i>menggunakan besaran tertentu untuk memungut dan menyetorkan PPN</i>)	不适用	HPP 法引入了最终增值税机制，并发布了一些后续的财政部条例(请参看 Tax Info April 2022 和 Tax Info May 2022)。 PP-44 对最终增值税机制进行了澄清，如下所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交付符合最终增值税机制，同时有权享受增值税便利（增值税未征收/免税便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值税使用最终增值税机制计算。 计算的增值税视情况予以免除/不征收。 与受最终增值税机制约束的交付相关的进项增值税不可抵扣。 如果受最终增值税机制约束的交付是在总部与分支机构或分支机构之间进行的，则最终增值税将以零值作为征收增值税的依据。
已包含在销售/交付价格中的增值税计算	PP-1 提供了计算增值税和奢侈品销售税（LST）的公式，其中增值税和/或 LST 包含在销售/交付价格中。	PP-44 更新了公式，以适应 11% 的新增值税税率，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最迟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时为 12%）。
以印尼盾（IDR）以外货币进行的交易	以印尼盾以外的货币进行的交易必须使用编制增值税发票之日适用的财政部决定函（KMK 汇率）确定的外汇汇率转换为印尼盾。	以印尼盾以外的货币进行的交易必须使用增值税发票或其他等同于增值税发票的文件到期日适用的 KMK 汇率转换为印尼盾。
业务扩展和分位的定义	PP-1 将业务扩展定义为通过建立新的业务实体并将原实体的部分资产和负债转移给新实体而不清算旧实体，将一个业务实体拆分为两个或多个业务实体。	PP-44 澄清，增值税目的的业务扩张和拆分应指《有限责任公司法》(Undang Undang Perseroan Terbatas) 中定义的分拆。
增值税集中化安排	根据增值税集中化安排，可增值税企业家（Pengusaha Kena Pajak (PKP)）在选定的集中地点进行销售管理。	销售管理意外，根据增值税集中安排，PKP 还必须在选定的集中地点进行财务管理。
逾期三个月以上发出的增值税发票的处理	应出发票日期后三个月以上发出的增值税发票不视为增值税发票。	应出发票日期后三个月以上发出的增值税发票不视为增值税发票。然而，它仍然必须在增值税申报表中报告。 该规定也适用于被视为等同于增值税发票的文件。
确定所用增值税税率	不适用	如果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增值税在增值税税率更改之前到期，并且增值税发票也在更改日期之前编制，则应使用先前的增值税税率。 如果增值税在增值税税率更改之日或之后到期，或者增值税发票在更改之日之后开具，则应使用新的增值税税率。

PP-49 – 增值税便利

HPP 法引入的一些主要间接税变化与适用于某些商品和服务的增值税处理和设施有关。然而，HPP 法仅对这些变化进行了非常高层次的概述，更多细节将包含在实施条例中。2022 年 12 月 12 日，政府发布了 PP-49 作为实施条例。PP-49 自发布之日起立即生效，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对进口和其他交付具有追溯效力，并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进口和交付具有过渡性规定。

PP-49 撤销了以下政府条例：

- 2000 年第 146 号条例（经 2003 年第 38 号法规修订）（PP-146），关于某些应税货物和服务的增值税免税；
- 2015 年第 81 号条例（经 2020 年第 48 号法规修订）（PP-81），关于某些战略性应税货物和应税服务的增值税免税（请参看 [Tax Info October 2020](#)）；
- 2015 年第 40 号条例（经 2021 年第 58 号法规修订）（PP-40），关于交付清洁水的增值税免税；以及
- 2019 年第 50 号条例（PP-50/2019），关于进口和交付某些运输和相关服务的增值税未征收便利（请参看 [Tax Info July 2019](#)）。

增值税便利（免征增值税便利与未征收增值税便利）

PP-49 将增值税便利分为以下几类：

- 进口和/或交付某些应税货物和服务的增值税免税便利；
- 进口和/或交付某些免征增值税的战略应税货物；
- 在印尼关税区提供某些战略应税服务和/或使用某些离岸战略应税服务是免征增值税；
- 在印尼关税区进口和/或交付某些战略性应税货物和服务和/或使用某些离岸战略性应税服务未征收的增值税；以及
- 免征进口税的应税货物进口未征收的增值税便利。

进口和/或交付某些应税货物和服务的免征增值税便利

根据 PP-146，大多数免征增值税的应税货物和服务都属于这一类别：

- 下列应税货物的进口和/或交付：
 - COVID-19 疫苗和脊髓灰质炎疫苗；
 - 某些一般教科书、经文和宗教教科书；以及
 - 某些政府机构在处理国家灾害时收到的应税货物；
- 下列应税服务交付：
 - 建筑礼拜设施的施工服务；
 - 为国家灾害受害者提供的某些建筑服务（新）；以及
 - 某些政府机构在处理国家灾害时获得的应税服务（建筑服务除外）（新）。

该类别下的免征增值税便利是自动提供的，即无需申请则受免税书 (*surat keterangan bebas (SKB)*)。

进口和/或交付某些免征增值税的战略应税货物

先前根据 PP-81 免征增值税的某些战略性应税货物和服务的进口和/或交付包括在 PP-49 中的这一类别中，例如：

- 综合施工方进口某些机械和工厂设备（例如工程设计、采购和施工(EPC)公司），不包括备件（更多细节将根据财政部法条例进行规定）
- 海洋和渔业行业商业活动产生的某些货物；以及
- 银颗粒或银条形式的银工艺品原料。

以下货物在 HPP 法之前是不征税的，根据 HPP 法成为应税货物，应享受免征增值税便利：

- 对公众至关重要的基本商品，如大米、大豆和玉米；以及
- 直接从源头开采的采矿或钻井产品，如原油和地热能，但不包括煤炭。

PP-40 条例的补充饮用水 (*air minum isi ulang*) 的免征增值税不再适用于 PP-49。

PP-146 中不属于上述第一类的某些类型的应税货物，如国防部使用的武器和地形设备，被重新归类为战略应税货物，并有资格享受该类别下的免征增值税。

新加入这一类别的货物包括用于总统目的的车辆和某些类型的糖。

根据进口或交付的货物，可自动或通过申请 SKB 提供免征增值税便利。

在印尼关税区提供某些战略应税服务和/或使用某些离岸战略应税服务都是免征增值税

该类别包括以下服务的交付：

- 医疗卫生服务；
- 社区服务；
- 使用邮票的邮递服务；
- 金融服务；
- 保险服务；
- 教育服务；
- 非商业广播服务；
- 水陆公共交通服务以及与国际航空运输服务不可分的国内航空运输服务；
- 使用硬币的公共电话服务；
- 使用邮政汇票的汇款服务；
- 某些合格公寓的租金；以及
- 为国防部或国家军队提供的某些服务涉及提供边界数据、地形图、水道图和航空照片。

在 HPP 法颁布之前，该类别中列出的大多数服务都是不征税服务，但现在被视为应税服务。

在印尼关税区进口和/或交付某些战略性应税货物和服务和/或使用某些离岸战略性应税服务未征收增值税便利

之前根据 PP-50/2019 提供给交通行业的增值税未征收设施现在包含在 PP-55 中。通常，符合本便利条件的应税货物和服务保持不变。

免税进口应税货物的未征收增值税便利

即使货物免征进口税，对应税货物的进口征收增值税，但未征收增值税便利自动适用。这些货物包括：

- 用于公众崇拜、慈善、社会或文化目的的某些礼物；
- 用于科学研究和开发的货物；以及
- 残疾人所需的某些物品。

根据未征收增值税便利进口和交付的某些应税货物不得转让给另一方（某些例外情况除外），或在四年内用于最初预期用途以外的用途。否则，进口商/买方必须向国库缴纳增值税。

进项增值税额抵扣

对于免征增值税的交付，相关进项增值税是不予抵扣的。

对于未征收增值税便利适用的交付，相关进项增值税是可抵扣的。

过度性规定

PP-49 条例适用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当天或之后的货物和服务的进口和交付。

对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11 日期间符合本法规条例的增值税设施条件但已收取或支付增值税的进口和交付：

- 对卖方/服务提供商：
 - 如果本应免税的交货已收取增值税，征收的增值税必须汇至国库，相关进项增值税是不予抵扣的；以及
 - 如果所征收的增值税未被征收，则所征收增值税必须汇至国库，相关进项增值税是可抵扣的。
- 对进口商、买方或服务接收方：
 - 如果进口商、买方或服务接收方是 PKP，则卖方或服务提供商收取的增值税是可抵扣的；以及
 - 如果进口商、买方或服务接收方不是 PKP，则卖方或服务提供商收取的增值税为不应缴纳的增值税。

其他事项

PP-146、PP-81 和 PP-50/2019 的实施条例在不与 PP-49 冲突的情况下仍然有效。

PP-49 提供了符合增值税便利条件的应税货物和服务的广泛列表。企业应详细审查 PP-49，以评估该法规对其情况的潜在影响。

海关重点

无形商品进口程序变更的最新情况

财政部发布了第 190/PMK.04/222 号条例 (PMK-190)，关于进口货物放行指南。PMK-190 撤销了先前的第 228/PMK.04/2015 号条例 (PMK-228)，旨在支持政府监管数字商品进口的努力。

PMK-190 的要点如下：

1. 无形进口货物的交付

PMK-190 现在澄清了无形进口商品，如软件和其他数字商品的交付可以通过电子传输进行。此前根据 PMK-228，没有申报无形商品进口的机制。通常，进口商不会在单独进口中声明这一点。

2. 无形货物进口申报 (“PIB”) 中要求的信息

- a. 结算海关义务的海关办事处;
- b. PIB 类型;
- c. 进口类型;
- d. 付款方式;
- e. 发货人数据;
- f. 进口商数据;
- g. PPJK 的数据 (如果委托给 PPJK) ;
- h. 发票;
- i. 交易;
- j. 外汇;
- k. NDPBM;
- l. FOB;
- m. CIF 价值;
- n. 货物的关税说明
- o. 原籍国; 以及
- p. 进口税、消费税、增值税、LST 和所得税的类型。

3. 无形货物进口的关税结算和 PIB 提交

无形货物进口关税的结算应在其购买付款日起 30 天内完成。

PMK-190 自 2023 年 1 月 14 日起生效。

PMK-190 澄清了软件和其他数字商品等无形商品的进口程序。

联系方法

有关本信息的任何问题，可直接提交给本公司的对接人或以下任何税务合作伙伴：

商业税

Melisa Himawan
Tax & Legal Leader
mehimawan@deloitte.com

商业税、并购和税务科技咨询

John Lauwrenz
jlauwrenz@deloitte.com

转让定价

Roy David Kiantiong
rkiantiong@deloitte.com

商业税

Heru Supriyanto
hsupriyanto@deloitte.com

商业税与业务流程方案

Ratna Lie
ratnalie@deloitte.com

转让定价

Balim
bbalim@deloitte.com

商业税及国际税

Cindy Sukiman
csukiman@deloitte.com

商业税

Reggy Widodo
rwidodo@deloitte.com

转让定价

Sandra Suhenda
ssuhenda@deloitte.com

商业税

Budi Prasongko
bprasongko@deloitte.com

商业税

Roy Sidharta Tedja
roytedja@deloitte.com

转让定价

Shivaji Das
shivdas@deloitte.com

商业税

Dionisius Damijanto
ddamijanto@deloitte.com

商业税、间接税和全球贸易咨询 (海关)

Turmanto
tturmanto@deloitte.com

全球雇主服务

Sri Juliarti Hariani
shariani@deloitte.com

商业税

Muslimin Damanhuri
mdamanhuri@deloitte.com

全球雇主服务和业务流程方案

Irene Atmawijaya
iatmawijaya@deloitte.com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The Plaza Office Tower, 32nd Floor
Jl. M.H. Thamrin Kav 28-30
Jakarta 10350, Indonesia
Tel: +62 21 5081 8000
Fax: +62 21 2992 8303
Email: iddttl@deloitte.com
www.deloitte.com/id

Deloitte refers to one or mor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DTTL”), its global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collectively, the “Deloitte organization”). DTTL (also referred to as “Deloitte Global”) and each of its member firms and related entities are legally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entities, which cannot obligate or bind each other in respect of third parties. DTTL and each DTTL member firm and related entity is liable only for its own acts and omissions, and not those of each other. DTTL does not provide services to clients. Please see www.deloitte.com/about to learn more.

Deloitte Asia Pacific Limited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a member firm of DTTL. Members of Deloitte Asia Pacific Limited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each of which are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ies, provide services from more than 100 cities across the region, including Auckland, Bangkok, Beijing, Hanoi, Hong Kong, Jakarta, Kuala Lumpur, Manila, Melbourne, Osaka, Seoul, Shanghai, Singapore, Sydney, Taipei and Tokyo.

About Deloitte Indonesia

In Indonesia, services are provided by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This communication contains general information only, and non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DTTL”), its global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or their related entities (collectively, the “Deloitte organization”) is, by means of this communication, rendering professional advice or services. Before making any decision or taking any action that may affect your finances or your business, you should consult a qualified professional adviser.

No representations, warranties or undertakings (express or implied) are given as to the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communication, and none of DTTL, its member firms, related entities, employees or agents shall be liable or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whatsoever aris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erson relying on this communication. DTTL and each of its member firms,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are legally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entities.